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5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